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价格、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条件、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